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于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cyj199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218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668381\_11324P005344\_1130218444\_113D2025051-01.pdf、1668381\_11324P005344\_1130218444\_113D2025053-01.pdf、1668381\_11324P005344\_1130218444\_113D2025052-01.PDF、1668381\_11324P005344\_1130218444\_113D2025054-0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6點之1及第3點附件7、附件7之2，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91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附件已公告至本府教育處內網-處務公告(序號：3620)。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 7736-5540。
-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教育部令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 2024/04/15 文  
交 12:20:18 章

人事室 113/04/15



1130101705

裝

訂

線